

「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第2次研擬會議資料

壹、時間：107年5月4日（星期五）15時整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本中心學校已召開1次「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研擬會議，本次會議賡續討論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待示例完成後，將上傳至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以作為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撰寫課程計畫書參考之依據。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7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以國立羅東高商與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草案)為例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

- 一、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課綱實務推動工作圈研擬課程地圖格式，以供辦理綜合型高中學校參採。
- 二、撰寫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表之科目與科目課程目標時，應參酌領綱撰寫，並注意兩者間的對應性。
- 三、部定科目開課學期別可因學校需求而有彈性調整，但需符合邏輯的順序。
- 四、考量日後實作評量之安排，技能領域課程規劃，建議安排以能在高三上學期修習完畢為目標；專精科目若有時數不足之考量，應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程度，完善規劃課程之難易及排課順序。
- 五、開設科目之名稱，建議要能明確看出授課主題，避免使用太富於創意卻無法望文生義之名稱。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

於 24 節，學校在安排課程上，應全面考量時數是否有不足的問題。

- 七、彈性學習時間不應規劃任何有關升學與檢定相關之科目，以能讓學生利用彈性學習時間增加學習之面向。
- 八、跨校選修之規劃或許會產生許多的問題，建議從簡單的科目著手，待經驗累積後，再加深加廣。
- 九、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開設發展學習歷程之相關課程，以作為技專端與大學端之參考。
- 十、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學校在安排課程時，應不超過 1.2-1.5 倍為原則，並建議填報系統能設計警示之功能。
- 十一、108 學年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最新版本及審查原則等皆已公告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 十二、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學校規劃課程時，應不低於此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40 分

「新課綱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示例」第2次研擬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年5月4日(星期五)15時整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1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	施溪泉	施溪泉
2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	林清泉	林清泉
3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校長	江惠真	江惠真
4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校長	蕭建華	蕭建華
5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校長	賴來展	賴來展
6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校長	李通傑	李通傑
7	國立新豐高中	主任	王人傑	王人傑
8	國立羅東高商	主任	簡瑛欣	簡瑛欣
9	國立西螺農工	主任	陳文德	陳文德
10	國立南投高商	主任	賴佑婷	賴佑婷
11	國立溪湖高中	校長	楊豪森	楊豪森
12	國立溪湖高中	主任	蔡秀娥	蔡秀娥
13	國立溪湖高中	主任	楊傳益	楊傳益
14	國立溪湖高中	組長	李悅菁	李悅菁
15				